

▲6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丽水市中心血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市中心血站智能化血液储存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化血液储存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63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74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资格审查中（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）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有以下情形的，作资格审查不通过（即无效标）处理：

（1）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；

（2）填写行业明显错误（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的除外）或者未填写行业的。

投标单位盖章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6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盖章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

6.3 监狱企业证明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投标单位盖章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10日